

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(广西壮族自治区屠宰技术中心) 文件

桂疫控〔2024〕1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 转发《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开展 2024年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的通知》 及相关文件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》（农牧发〔2021〕29号）和2024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组织实施2024年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工作，现将《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开展2024年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的通知》（疫控综〔2024〕31号）及相关文件转发你们，请各级农业农村局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真

学习研究文件内容，明确自己的职责及相关工作程序，并将该文件转发辖区内符合申请条件的养殖场，积极组织其按照文件有关规定，于2024年7月15日之前将申报材料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，过期不予受理。我中心将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和推荐，最后统一上报农业农村部兽医局。不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胡丽萍，0771-3810982、13878883655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2024年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的通知
2. 关于印发《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指南（2023版）》
《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（2023版）》的通知

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4年3月13日

抄送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
